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4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上層滲漏和外牆滲漏在很多情況下同時導致樓宇滲漏問題，難以區分。新財政年度，滲水辦有何新方法出現，更準確地協助投訴人處理／區分／查證，不同滲漏源頭、間歇滲漏源頭及多個滲漏地方共同導致的個案，減低未能調查滲漏源頭數字。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7)

答覆：

樓宇滲水成因複雜，當中常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，以確定滲水源頭，包括濕度水平監測、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、地台的蓄水測試、牆壁的灑水測試，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。如有需要，聯辦處人員會收集滲水位置的批盪或滲水樣本，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。

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。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，例如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，並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這些方法。在新財政年度，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，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，以便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。